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保证额度有限期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26,900 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31,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4433035X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乾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 31 号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 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06.58	69,894.92
利润总额	5,451.50	6,707.69
净利润	4,834.49	6,045.61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2.01	88,004.76
负债总额	54,810.75	47,64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810.75	47,6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_	_
净资产	45,191.26	40,356.76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2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45,753.42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明明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郭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郭明明：

经查，在 2017 年东南网架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分别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华宝信托、中诚信托签署《差额补足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东南集团对其承诺保底收益，郭明明、王丽芳夫妇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3 月，东南集团、郭明明夫妇与上述认购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将差额补足及保证责任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东南集团、郭明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东南集团、郭明明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东南集团、郭明明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努力提高规范运作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9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田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永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长辞职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9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了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股东单位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推选田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田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田少平先生任职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选举结果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少平先生。

二、总经理变更情况

经董事长田少平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张永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永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永璞先生任职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张永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田少平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4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3%、张永璞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3%。田少平先生、张永璞先生承诺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田少平、张永璞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田少平、张永璞简历》

田少平，男，回族，197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大武口发电厂锅炉分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专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助理；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委员；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截止目前，田少平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46,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张永璞，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公司 PVC 项目办主管、氯碱分公司设备主管、氯碱分公司副经理、项目办副主任、电石分公司经理、设备管理部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化工安全生产管理处副处长；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管理部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截止目前，张永璞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40,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7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进入我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00—17:00，届时我司有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股份数 157,058,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2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数 157,04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股份数 13,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3%。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数 13,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代表股份数 13,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3%。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053,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73%；反对 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266%；反对 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7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杰群、刘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7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瑞安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ruian.gov.cn/TPFrontNew/infodetail/?infoid=1c9711af-de9d-43ed-9694-9572c9a8911f&categoryNum=002001002）查询获悉，公司为“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阁巷围区海塘）施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项目投标报价为 205,810,831 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始三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

一、项目主要概况

1、招标人：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850 个日历天。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为瑞安市，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1）提标加固海塘 3.76 千米；原址拆除重建 3 座水闸，净宽均为 2 孔×3m；建设管理用房 1 处 500 平方米；（2）建设塘顶绿道 3.76 千米、塘后坡绿化 5.4 万平方米、便民服务点 3 处。工程等别为 II 等，海塘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潮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项目估算总投资 34,260 万元。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阁巷围区海塘）施工项目”投标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97%。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医药”）、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Pfenex Inc.（以下简称“Pfenex”）签署《Deed of Assignment and Amendment》（以下简称“《转移及变更契据》”），根据该契据，Pfenex 同意泰凌医药将其在与 Pfenex 签署的《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康辰生物，同时各方对特立帕肽在许可区域的许可申请时间表进行更新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取得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二、终止协议原因及《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在积极推进该项目过程中，公司、Pfenex 以及其原料供应商反复沟通，仍然无法实现其原料供应商对中国地区的原料供货诉求。同时，鉴于当前国内外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等因素，考虑到如变更其他原料供应商进行进口注册，则将大幅延长该产品注册的时间，导致上市进度缓慢，将会落后于国内其他竞品，对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 Pfenex 等相关主体于近日签署《终止协议》，Pfenex 同意在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康辰生物一次性支付 220 万美元；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TERMINA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新产品出货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真空磁控溅射双面镀铜首台设备正式下线出货。

● 复合铜箔的生产设备由真空磁控溅射双面镀铜设备与后道的水电镀设备组成。为了给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成功研发一体化生产设备。

● 公司新产品已通过客户的预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客户要求并实现销售。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真空磁控溅射双面镀铜设备通过客户预验收。设备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将发往用户现场安装。该产品的特点为均匀性高、粘结力好、适用性强，具体如下：

1、均匀性高，膜材双面一次镀铜，单面厚度 20~40nm，膜层表面无褶皱，无划痕、无针孔。

2、粘结力好，无剥离现象。

3、适用性强，镀膜靶位采用 12 靶，薄膜厚度 4.5μm，薄膜宽幅 1290mm-1350mm。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真空磁控溅射双面镀铜设备的研发成功标志着东威科技正式涉足真空装备制造领域，体现了东威科技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了东威科技的产品线，拓宽了东威科技新能源设备的市场业务。真空磁控溅射双面镀铜设备与后道的水电镀设备工艺密切衔接，形成一体化复合铜膜生产线，有助于客户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真空磁控溅射双面镀铜设备价值量很高，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真空磁控溅射双面镀铜设备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要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所持公司的股份被法院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股份新增被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原因
海南筑华	是	38,713,059	85.07%	7.19%	否	2022-12-13	2025-12-12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注：有关海南筑华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海南筑华	是	2,795,532	6.14%	0.52%	否	2022-12-13	36 个月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筑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筑华	45,508,591	8.45%	45,508,591	45,508,591	100%	8.45%

注：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包含在累计被冻结数量内。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海南筑华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海南筑华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10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42,028,9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8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9,97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68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055,9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055,9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055,9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878,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5,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748%；反对 1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878,3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1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5,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748%；反对 1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059,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94%；反对 1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6%；弃权 76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6,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432%；反对 19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2%；弃权 76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336%。

（3）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寒、张雨晨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